

阳高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阳人发〔2023〕10号

阳高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全县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

县人民政府：

2023年9月7日，阳高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《关于对全县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《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2022年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政策精神，强化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完善制度体系，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，资产管



理责任落实不断强化，积极推进低效闲置资产处置，资产配置管理机制不断优化。但在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，“重资金、轻资产”、“重使用、轻管理”的现象仍然存在，资产使用管理基础不够扎实，资产管理绩效仍需提升。为此，提出以下审议意见：

一、强化资产管理意识，夯实管理基础

不断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产权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效率意识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，落实管理人员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切实把资产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，做到账实、账账、账表相符。

二、进一步摸清家底，完善产权登记

强化对国有资产的清查、盘点，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的数量、类型、性质等情况，厘清资产的产权归属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确保国有资产家底清、底数明。完善房屋、土地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，杜绝产权纠纷隐患，防止资产流失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三、强化资产监管，加大监管力度

增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职能，各单位要明确专门人员，全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，



提高国有资产全周期跟踪管理水平。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审计，加大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监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

阳高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

